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及重点 行业绩效分级审核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WX2021-1002



采 购 人：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四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26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2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32
（一）磋商函.....	32
（二）磋商函附录.....	33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34
三、授权委托书.....	35
四、 承诺函.....	36
五、磋商保证金.....	37
六、资格审查资料.....	39
七、技术服务方案.....	41
八、项目管理机构.....	42
九、服务承诺.....	44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5
十一、政策.....	46
十二、其他材料.....	4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及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审核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编号：WX2021-1002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及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审核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WX2021-1002

三、项目预算金额：本次采购预算金额 980700.00 元人民币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五、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采购内容：修订完善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办法及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维护河南省污染天气应急应对信息管理系统；开展我省重点企业绩效分级调研，并督促指导各省辖市（区）按照国家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标准及管理要求，完成绩效评级及保障类企业申报审核工作；完成河南省 2021 年重点行业 A 级、B 级、绩效引领性等企业抽查审核认定工作；完成河南省 2021 年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结果汇总，形成绩效分级总结报告，并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审核、存档和上报工作；完成本项目工作中过程文件及项目成果的收集、打印、汇总、整理和归档等相关工作。详见磋商文件。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具备相应的生产或经营范围；
- 3、财务要求：提供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或事业单位应提供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供应商依法纳税（依法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社会保障资金（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提供 2021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缴纳凭证或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计算）；
- 5、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6、供应商须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供应商出具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函）；
- 7、信誉要求：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结果，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主体包含法人、法定代表人，查询日期须在发布磋商公告日期之后）；
- 8、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0、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1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3. 方式：现场购买，购买文件时需携带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4. 售价：500 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 年 7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会议室。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 年 7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会议室。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

十一、疫情防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郑州市疫情防控要求，并按规定在参加开评标活动时自觉接受人员身份核验，携带身份证和健康证明（健康码），全程佩戴口罩，配合做好扫码、体温检测及登记等防控工作，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引导。如有发热、咳嗽等体征异常或有感冒症状者，谢绝参加开标活动。

所有人员要保持 1 米以上距离，应注重个人卫生防护，完成交易活动后应尽快离开，在办公区域内不聚集、不攀谈、不逗留。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联 系 人：李 老 师

地 址：郑州市学理路 10 号

联系电话：0371-66309080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先生 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837988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 购 人：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联 系 人：李老师 地 址：郑州市学理路 10 号 联系电话：0371-66309080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先生 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837988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1.2.3	项目名称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及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审核项目
1.4.1	磋商内容及标段划分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磋商范围：修订完善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办法及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维护河南省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信息管理系统；开展我省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调研，并督促指导各省辖市（区）按照国家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标准及管理要求，完成绩效评级及保障类企业申报审核工作；完成河南省 2021 年重点行业 A 级、B 级、绩效引领性等企业抽查审核认定工作；完成河南省 2021 年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结果汇总，形成绩效分级总结报告，并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审核、存档和上报工作；完成本项目工作中过程文件及项目成果的收集、打印、汇总、整理和归档等相关工作。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1.4.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在合同签订后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4.3	质量要求	合格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具备相应的生产或经营范围；</p> <p>3、财务要求：提供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或事业单位应提供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供应商依法纳税（依法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社会保障资金（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提供 2021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缴纳凭证或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计算）；</p> <p>5、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6、供应商须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供应商出具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函）；</p> <p>7、信誉要求：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结果，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p>
--	--	--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主体包含法人、法定代表人，查询日期须在发布磋商公告日期之后）； 8、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3	磋商保证金形式	本项目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1.6.1	现场说明和探勘	不召开（自行踏勘现场）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1.6.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7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 年 7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一年（指2020年01月01日起至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2018年01月01日起至今）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2018年01月01日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二副，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盘介质）。
3.7.5	装订要求	胶装
4.1.2	封套上写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16楼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评委2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承担的费用	代理服务费：按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	

	<p>书时缴纳。</p> <p>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商都路支行</p> <p>帐 号：3005 0141 7000 0033</p> <p>财务室电话：0371-86581172</p> <p>注：自成交公告发布后，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应从基本户中转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户。</p>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采购预算价	<p>总价小写：980700.00 元；大写：玖拾捌万零柒佰圆，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文本;
- (5) 用户需求书;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技术要求等内容的所有费用。

3.2.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填写相应格式。

3.2.3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4 成交人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5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单独密封。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磋商会议，未出席视为放弃此次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6、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9、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第二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依据现场磋商情况，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轮报价，若无第三轮报价，则第二轮报价则为最终报价，依据最终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供应商若为自主创新产品按最终报价价格扣除 5%、若为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6%、若为中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 3%的扣除、若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 6%的扣除，如有价格扣除，按价格扣除后计算，不做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小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清单”并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对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若为自主创新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若未提供，则不予价格扣除）。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最后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谈判供应商进行解释并由供应商出具书面文字解释。如磋商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磋商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5.2.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2.1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最新一期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响应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最新一期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最新一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响应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最终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技术指标优劣情况相同的优先购买所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还应当向采购人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

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份数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开标时验证原件）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控制价

2.2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评分细则

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10分)	最后磋商报价	<p>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基准报价 / 最终评标价)×10分。</p> <p>注：有效供应商最终评标价=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100%-中小企业价格优惠系数。）</p> <p>详见：附表一、附表二</p>	10分
技术部分 (47分)	技术方案	<p>包括但不限于：绩效分级及应急减排措施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信息管理系统运维及保障方案、绩效分级调研方案、绩效分级审核认定方案、应急减排清单审核、汇总方案内容全面、工作依据充分、操作性强、项目成果的收集、归档及整理方案。</p> <p>内容全面、工作依据充分、操作性强得20分；内容较为全面、工作依据较为充分、操作性一般得10分；内容不全面、工作依据不充分、操作性差得5分。</p>	技术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20分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急减排清单及绩效分级相关技术文件理解和把握准确得5分；内容较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理解和把握基本准确得3分；否则得0分。</p>	项目内容理解程度 5分
		<p>成果质量控制措施完备、有效、全面的得4分；较完备、有效、全面的得2分；否则得0分。</p>	成果质量控制措施 4分
		<p>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方案： 具体、合理、全面、可行，工作机制灵活，人员管理制度健全的得6分；较为具体、合理、全面、可行，工作机制灵活，人员管理制度较为健全的得4分；否则得0分。</p>	项目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 6分
		<p>根据供应商拟派出的团队人员及驻场人员配置合理、从业经验与能力丰富得12分，配置较为合理、从业经验与能力较为丰富得6分；否则得0分。</p>	项目团队工作人员及设备配置 12分

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39分)	商务部分	供应商具有与环境调查、环境统计、大气污染源清单编制工作等相关合同的，或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相关科研项目奖项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其他证明材料或奖项的得2分，最多得16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相应分值。同一项目的合同业绩及奖项不重复计分。	类似项目业绩或科研奖项16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科学、环境工程、化学、化工等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3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调查、环境统计、大气污染源清单编制等工作经验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得2分，最多得6分。 注：1) 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近六个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或在职证明； 2) 业绩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有项目负责人信息或提供项目负责人参与该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与单位业绩不重复计分）； 3)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对应分值，项目负责人不与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重复计分。	项目负责人9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环境科学、环境工程、化学、化工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每人加1分，最多加8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近六个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或在职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环境科学、环境工程、化学、化工等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每人加2分，最多加6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近六个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或在职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同一人有多个证书，第1、2项不累计计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14分
服务承诺 (4分)	服务计划及其他承诺	综合评价各供应商服务承诺的技术服务措施，保密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得4分；较为具体、合理、可行得2分；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4分

附表一：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业和监狱企业的 政府采购活动	
2	中小企业的认定 标准	<p>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p> <p>一、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注：联合体参与报价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p> <p>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p>
3	监狱企业的认定 标准	<p>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4	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的认定标准	<p>供应商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5	价格扣除办法	<p>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p> <p>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的价格参与评审。</p>
6	相关风险	<p>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p> <p>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p>

附表二：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一、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一) 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最新一期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最新一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

(二) 投标的主要产品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且在有效期内的（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否则不得分）各加 1 分。（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

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以上加分政策。

(三)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最后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本文件所列内容为签订合同时的基本内容，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委托方：

服务方：

1、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____（委托方）____（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____（中标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1 甲方愿以总金额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向乙方购买下列所列服务。

（1）

1.2 服务期限时间：（1）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服务地点：_____

1.4 支付条款

1.4.1 合同价为固定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动。

1.4.2 每次服务费用_____元，共计_____元，包括：_____。

1.5 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严格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

1.6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6.1 响应文件；

1.6.2 报价表；

1.6.3 谈判文件；

1.6.4 对磋商文件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修改的信函、传真；

1.6.5 磋商过程中通过询标确定的响应人的承诺；

1.7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上述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8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真凭实据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货款。

1.9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其他有关事项：

服务要求：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1. 修订完善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办法及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包括制定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提升实施方案；修订完善河南省重污染天气特色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修订完善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申报材料以及保障类企业申报材料模板。

2. 维护河南省污染天气应急应对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企业绩效分级的自主申报、环保审核、专家评级流程，为科学实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精准提升差异化管控效果提供了保障。

3. 开展我省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调研，并督促指导各省辖市（区）按照国家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标准及管理要求，完成绩效评级及保障类企业申报审核工作。

4. 完成河南省 2021 年重点行业 A 级、B 级、绩效引领性等企业抽查审核认定工作。

5. 完成河南省 2021 年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结果汇总，形成绩效分级总结报告，并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审核、存档和上报工作。

6. 完成本项目工作中过程文件及项目成果的收集、打印、汇总、整理和归档等相关工作。

二、项目成果

1. 完成河南省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修订完善工作；

2. 完成 2021 年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系统的运维工作；

3. 完成河南省 2021 年重点行业 A 级、B 级、绩效引领性等企业抽查审核认定工作；

4. 完成河南省 2021 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审核、存档和上报工作。

三、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收集的资料和形成的成果全部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应对收集的资料及形成的成果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不得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及将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承诺函
- 五、磋商保证金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服务方案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服务承诺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政策
- 十二、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小写：¥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及任何缺陷，实现项目目的。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果我们的磋商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响应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范围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质量		
投标工期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承诺		
<p>备注：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p>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提供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四、 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五、磋商保证金

5.1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 采购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发照单位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应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或事业单位应提供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近三个月(提供 2021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3 个月)社保及纳税证明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供应商须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供应商出具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函）；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且无不良记录证明材料（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拒绝有严重失信记录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

（二）财务要求

说明：应附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审计的完整审计报告，内容完整、真实有效，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或事业单位应提供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在本表后须附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2	专业技术人员								
		...							
3	其他人员								
		...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如有）、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学历	
职务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附 2：专业技术人员简历表

专业技术人员应附应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如有）、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每人每张表格，并标明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学历	
职务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附 3：其他人员简历表

其他人员应附应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如有）、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每人每张表格，并标明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学历	
职务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九、服务承诺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政策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磋商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必须同时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二、其他材料